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 标段名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725004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永康市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1. 招标条件.....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9
6. 招投标方式.....9
7. 行政监督部门.....9
8. 联系方式.....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投标人须知.....33
1. 总则.....33
2. 招标文件.....35
3. 投标文件.....36
4. 投标.....37
5. 开标.....38
6. 评标.....38
7. 合同授予.....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1
9. 纪律和监督.....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4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4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4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47
附表六：确认通知.....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49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64

第1条 一般约定.....64

第2条 发包人.....6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66

第4条 承包人.....67

第5条 设计.....7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72

第7条 施工.....7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75

第9条 竣工试验.....76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76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76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77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77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79

合同优惠率={【（建安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建安费投标报价-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建安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和暂估价）}%。.....79

14.1.2 建安工程费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79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对承包人通过采用设计优化、先进施工技术及管理方式节约的费用，在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有权进行自主调配。.....79

第15条 违约.....83

第16条 合同解除.....84

第17条 不可抗力.....84

第18条 保险 85

第20条 争议解决 85

第21条 补充条款 8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86

附件1 87

发包人要求 87

附件2 8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91
安全施工合同 91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93

开立时间： 年 月 94

附件6 9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9
一、建设目的 99
二、建设规模 99
三、建设功能 99
四、建设标准 100
五、建设条件 100
六、运营要求，详见运营合作协议。 10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目 录 103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04
目 录 105
（一）投标函 106
（二）投标函附录 107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10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12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1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115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16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117
（十三）投标承诺书.....118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20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21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122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23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24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125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26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27
目 录.....128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29
二、 设计方案.....130
三、 采购方案.....131
四、 施工方案.....132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137
六、 其他资料.....138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39
目 录.....140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41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142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43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44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45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46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47
目 录.....148
投标报价封面.....149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52
其他资料.....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已由永康市农业农村局以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2503-330784-20-01-32857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5.44%；银行贷款比例:50.88%；其他资金比例:33.67%，项目业主为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永康市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永康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3364.00 万元，工程概算 11453.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453.11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三处基地现有老旧单体塑料大棚进行更新改造，建设GP-L832Y连栋薄膜温室882亩，配套电动外遮阳系统882亩、电动内保温系统882亩、2900套环境传感器、20座土壤墒情监测站、20套分区智能控制柜、全域水肥一体化系统 ，建设地点： 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西城街道李二村和江南街道栗园村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EPC+O），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后期运营等。

1）设计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负责设计相关的各类专项审查和论证的组织工作（详细设计要求按设计任务书执行）。

2）施工：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3）采购：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4）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设备购置和施工的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后期手续、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其他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内容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5）运营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运营策划及运营服务等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114674290 元。

2.3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备注： 运营周期：10年（竣工即交付，如本项目中某区块先行完成施工并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公司即可开展相关运营工作）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以下3.1.1设计资质、3.1.2施工资质：

3.1.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施工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4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对投标人资格条件3.2.1补充说明，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或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3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第3.12条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负责人须具备C3证书，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C1证书，其余人员可为C2或C3证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永康市金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321300

电　　话：_____

投诉受理部门：永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康市金城路25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_____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康市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李一区块第一幢三楼

联　系　人：陈超琛

电　　话：1535698760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汤车路55号汤东商务楼1号楼19-22层

联　系　人：姚艳

电　　话：13588602659

邮　　箱：/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永康市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李一区块第一幢三楼 联系人：陈超琛 电　话：15356987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汤车路55号汤东商务楼1号楼19-22层 项目负责人：姚艳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姚艳 电　话：13588602659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
1.1.5	建设地点	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西城街道李二村和江南街道栗园村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比例:15.44%；银行贷款比例:50.88%；其他资金比例:33.6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EPC+O），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后期运营等。 1）设计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负责设计相关的各类专项审查和论证的组织工作（详细设计要求按设计任务书执行）。 2）施工：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3）采购：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4）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设备购置和施工的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后期

		手续、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其他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内容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5）运营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运营策划及运营服务等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_360_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运营周期：10年（竣工即交付，如本项目中某区块先行完成施工并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公司即可开展相关运营工作__。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运营质量要求：按运营协议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__2026年__月__日17时__ 提交方式：__投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__ 联系方式：__13588602659__；联系人：__姚艳__。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0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所有分包内容（含设备供应商）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积极鼓励投标人投标时正偏离（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3.其他：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需签字、盖章)。 资信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投标时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114674290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1259107.00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13415183.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0.00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0.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114674290）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1）.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节能检测、弱电系统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烟道防串烟防倒灌性能检测等，由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见证取样送检配合、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检测费用，并充分考虑检测配合相关成本。 （2）.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详见《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治理的通知》（金市建【2026】42号）等规定。 （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文件规定，本工程渣土消纳场位于 / 区，距离本工程 / 公里 ,投标人在渣土场外运输费报价时应自行考虑该项因素。若实际处置时消纳场发生变更，或处置到多个消纳场，渣土运距按项目实际消纳情况进行签证，结算时对渣土超起运运距按合同约定每增减1KM的单价进行调整。 （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未包含渣土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消纳场/□无渣土需要处置）/□已包含渣土处置费用/ ，（特殊情况另行考虑）。 （5）.中标后应承担相应合同公证的费用、交易服务费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 咨询电话：0579-89295192 。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信用截图。（2）上述第13条中的社保证明符合以下规定:1.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2.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类情形”外，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3.退休人员应提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系统在建项目信息查询的截图，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不一致的，提供以下材料： ①“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无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信息的，提供项目的竣工材料。 ②“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信息，但“省平台”无相关信息的，项目具体情况的，提供项目的注销证明或变更证明或竣工材料为主。 ③“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信息，但“省平台已显示竣工的，项目具体情况以“省平台”为主，无需补充材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永康市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1725004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 1 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因中标人原因，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均显示未竣工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不一致的，提供材料无法判断已竣工的 。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详见评标办法）；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技术标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技术标未采用A3版面 。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

		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款编制的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创建标准化工地　。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_____。
10.8	公证机构	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
10.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10	运营要求	（一）运营范围及要求 （1）招标人同中标方（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签订运营协议，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运营策划及运营服务等。 （2）中标方（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需在正式运营前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运营期限10年，同股同权，按招标人出资占比70%，运营单位出资占比30%的比例，共同出资不少于3000万元，如后续需要增加投资，按各方占比出资。资金统一纳入项目共管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项目运营产生的全部收益、政策性经营性补贴归本合作项目所有，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享；项目经营产生的全部经营成本、亏损、运营风险、对外责任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担。 （4）本项目土地流转费用和银行贷款财务成本费用按区块独立核算，实行先缴费、后经营模式，执行3+7分段阶梯计价：运营第1-3年（摸索期）：每亩每年保底人民币2000元；运营第4-10年（成熟期）：每亩每年保底人民币3000元。由中标人（联

		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负责运营工作的单位）支付给招标人；第一年度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后10日内，此后每年度支付时间为第一次支付日的对应日前30日。 （5）利润分配：每年产生利润，在留存下一年度运营费用（参照当年实际运营费用）后，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成。 （二）运营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投资范围大棚主体、水肥一体化和智能控制系统等工程内容，资产归属建设单位所有。后期生产运营所需的栽培、采收、加工等设备，期满后资产归属按出资比例处置。 （2）运营方承租取得建设单位投资范围大棚主体、水肥一体化和智能控制系统全部资产使用权，负责承租期内全部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承担设备日常适配、日常维护责任，重大设备更新、大额资产修缮。合作协议逐项明确双方资产清单、权属界面、维修责任、保险安排、进退场条件和合作期满处置方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3）运营工作将分阶段开展进行，如本项目中某区块先行完成施工并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公司即可开展相关运营工作（运营期10年按区块单独计算）。 （4）运营期内，因运营单位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运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运营单位根本违约。运营单位出资对应的项目所有资产无偿、无条件归属招标人所有。运营单位须在招标人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完成资产清点、移交、权属过户、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资产移交前产生的债务、欠付费用、质量缺陷、安全责任均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办理权属变更产生的全部税费由运营单位承担。 （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运营合作协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资信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

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__150__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A分（A=B×比值）至B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A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5%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6	0.75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6	0.7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1.8	3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6	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6	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1.2	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6	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6	1
		设计方案和运营方案的匹配性		60%	2.7	4.5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0%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	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	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	1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6	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	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	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1.6	2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	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8	1
		其他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80%	0.8	1
其他	10%	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情况分析、发展方向、经营思路、品牌塑造、营销渠道、资源拓展、客户群体定位及客流量分析、种植方案、生产方案、营销方案、管理模式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80%	0.8	1
			保证项目目标计划和发展要求的相关合理运营措施	80%	0.8	1
			应对市场风险的合理预案	80%	0.8	1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分）
	均按满分计取	1.5

类似工程业绩	均按满分计取	0.5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均按满分计取。	0.75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均按满分计取。	0.75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2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中任一人,提供的注册证书证书等级和专业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初始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满3年及以上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中任一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页）。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充分体现以上加分项的要求和指标，否则不得分。	0-1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本项均按满分计取	0.25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　　%、　　%、　　%、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A1）+（C2×A2）+…（Cn×An）

评标基准价=————————————————————————A1+A2+…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Z值为8；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EPC+O），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后期运营等。

1）设计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负责设计相关的各类专项审查和论证的组织工作（详细设计要求按设计任务书执行）。

2）施工：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3）采购：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4）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设备购置和施工的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后期手续、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其他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内容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5）运营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运营策划及运营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根据工程节点要求完成各专项设计（经图审通过）和施工图预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运营质量要求：按运营协议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

（3）建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合同价格按约定予以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如果有）；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经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永康市农业农村局执___份，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执___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执___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文件，包括洽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签证单等书面文件；（3）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以及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件；（6）通用合同条件；（7）招标文件；（8）投标文件；（9）承包人建议书；（10）价格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3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纸质壹拾陆套（加盖过审图章）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面送**。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面送**。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设计图纸红线范围内；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3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付款、最终结算余额和利息。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2）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3）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 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解决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②代表发包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⑦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⑧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文件的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4.1.1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其它

（1）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考勤处进行人脸识别考勤，作为缺勤的处罚依据。

（2）民工工资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他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

（5）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一式四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①施工方案；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⑧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⑨会议讨论。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四份。

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办理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相关申请批准手续，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

（9）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

4.1.4其它义务

（1）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搭建，搭建前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并同意；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金华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7）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及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8）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市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9）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承包人应协调各分包单位及现场管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10）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1）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12）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3）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4）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5）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正式移交业主使用前的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及其卫生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将项目全部打扫清理干净，做到窗明地净，所有垃圾均应外运。

（16）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或履约保函（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出具）；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给建设单位；履约担保金额退回时限：经竣工验收后，扣除按合同约定投标人违约予以扣罚金额，其余部分10日内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约定（承包人已经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需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5】33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文件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等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每天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缺勤扣罚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离开施工现场连续天数达到15日的，可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信用、业绩等级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非上述原因提出更换，每次按壹拾万元违约金金额处罚，同时在未批准更换前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转包，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额度同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约金，同时在未完成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前按其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开工前5天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5天提交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程序参照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擅自更换每人每次按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约金伍万元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按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约金伍万元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2天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有考勤要求的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22天（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考勤要求参照4.3.2条款执行），缺勤违约金按本条第二款约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视同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缺勤扣罚：施工负责人2000元/日，施工技术负责人1000元/日，安全负责人1000元/日，质量负责人1000元/日，其他人员1000元/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且经发包人认可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不得再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对施工中的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备分包专业工程所需的资质，签订分包合同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全额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责令退出施工现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含于合同范围内的分包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分包配合费（含总承包管理费）按分包合同造价（设备采购费除外）的 2 %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一式五份提交监理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承包人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设备投入使用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在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施工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运营质量要求：按运营协议约定。需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见证取样和专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_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_

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双方现场交验，交做好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前3天。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满足有关要求和标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有关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各分包人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b、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

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e、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

f、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工程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6.2款“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元/天，累计工期延误超过2个月（含2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对工程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热带风暴及以上、暴雨、暴雪、沙尘暴、雷电等异常恶劣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项目实施工期要求安排接收**。

10.3.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在接收工程前要求提供**。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要求**。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派人到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a.范围：工程规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b.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本项目不做要求**。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商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承、发包双方约定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联系单为标志）；

（2）因施工图图审完成之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的变更；

（4）因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及关键技术参数、规格、外观效果等改变而引起的变更；

（5）创杯奖罚的情形；

（6）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其他可调整的情形；

（7）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对承包人通过采用设计优化、先进施工技术及管理方式节约的费用，在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有权进行自主调配。

3、变更价款确定

（1）已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指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评审后确定的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认定。

（2）变更后项目与已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中项目不同也无类似的，由承包人按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计算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进入结算时乘以（1-下浮率），具体按14.1.3条执行。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主材、设备进行变更仅计取主材或设备的差价（差价部分仅计税金）。

（4）若无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

（5）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工程变更需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按发包人要求的审批程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过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所有变更费用累计超过100万元，可在进度款中支付变更费用的50%，其余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对人工、钢材、水泥、砂石料、商品砼、砖块、柴油、汽油、排水管、沥青砼、电线电缆、预拌砂浆调差，具体调差方式按13.8.3条。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否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人工费（含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的风险幅度（±0%）。材料（含施工机械台班的燃料动力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0%）。

2）人工、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约定：施工期间，如遇人工、钢材、水泥、砂石料、商品砼、砖块、柴油、汽油、排水管、沥青砼、电线电缆、预拌砂浆，在实际使用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达到±0%以上的，钢材、商品砼、烧结保温砌块按约定开工至结构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期；水泥、预拌砂浆、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80%约定为有效期；电线、电缆、沥青砼、排水管、水电主材按结构主体验收合格次月至竣工报告前月为有效期。

本合同所采用信息价为《永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采用除税信息价）；调整周期内的平均价均指按月算术平均信息价格（期间的月份小于等于15天时不取该月信息价，大于15天时取用该月信息价）。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签证价计税不计费，不再优惠下浮）与基准单价涨跌幅度超过±0%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找差价款不下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其中：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

合同优惠率={【（建安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建安费投标报价-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建安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2　建安工程费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对承包人通过采用设计优化、先进施工技术及管理方式节约的费用，在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有权进行自主调配。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功能要求、初步设计图纸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后3个月内，承包人按照组价口径编制施工图造价（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应随同图纸报送施工图、造价资料(同时附上施工图造价套价及算量软 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其建设范围、建设 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同时甲方委托的跟审单位对报送施工图造价进行审核，核对后的施工图造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施工图造价上限价为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由于时间紧，各专业施工图分批出图施工的，施工图造价分批进行审核。

施工图造价组价口径：

1、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2、计价办法：采用“定额清单计价”。

3、编制依据：

（1）经审查合格施工图纸；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配套文件。

4、工程取费：

1） 企业管理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中值计取；

2） 利润：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中值计取；

3） 安全文明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中值费率计取（按非市区工程计取）。（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件）

4）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5）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计取。

6）项目模板支撑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并按浙建站计[2021]4号文的规定办理结算。

7）采用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其费率应根据不同PC率（预制装配率）乘以相应系数进行调整。项目使用工具式外墙脚手架的，按浙建站计[2024]4号文的规定计算；

8）税金：按9%计取；

9）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费率计取。

5、人工及材料价格（基准价）：按编制时所采用2026年08月份的信息价为基准价。信息价依次套用为永康市、金华市、 浙江省造价信息。

6、按以上口径编制的施工图造价并按合同优惠率下浮后作为最终建筑安装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不下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的10% （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1%，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且已进场进行准备工作，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

建安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从上一周期经核定的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中扣回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不参与抵扣），扣完为止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交预付款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和保险公司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

14.3.1.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工程设计费的支付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金额15%。

2、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相关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金额55%。

3、结构主体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金额20%。

4、综合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金额5%。

5、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二、工程建安费按月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每1个月□每2个月□每3个月支付一次，

其中：A.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部分：人工费用部分：本工程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比例为：20%，人工费用按月拨付　　元（金额为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月工期换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如：合同工期360日历天，360/30=12个月，开工后早于工资支付日期且不晚于每月20日，首次拨付时间应于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前，拨付人工费用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B.其它工程进度款部分：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0日前提出形象进度和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并签证确认，发包人在接到经确认的支付申请后支付至上一周期经核定的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85%(含10%预付款)；□政府性投资工程：经永康市造价和审价中心确认盖章后的审核报告为依据累计支付审定价的98.5%，☑非政府性投资工程：经结算审核，且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向发包人缴纳运营投资费用30%金额后，累计支付审定价的98.5%。

运营期内，因运营单位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运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运营单位根本违约。承包人在运营期投入形成的运营投资对应的资产（包括不限于运营启动资金、运营投入、运营设备、备品备件购置费用、运营期增加的设备投资）无条件所有权全部归属发包人。

C.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约定：

☑本项目不要求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创标化工地和费用。

□本项目要求创建□国家级、□省级、□设区市级、□县市区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如实际未创建或低于合同约定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按约定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原则符合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相关规定），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咨询人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与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执行，如遇政策发生变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按需提供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按通用条款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按通用条款__。

竣工结算价14.5.1 竣工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结算价 ，由合同价格、变更价款和合同价调整费组成。

合同价调整内容：1、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的调差按13.8条款执行；2、变更价款按13.3执行；3、合同约定的暂定项调整按13.5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时，重点审核其建设的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变更价款和合同价调整费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承包人在满足使用功能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优化不扣减费用。建安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对应内容建安工程费概算额和暂列金之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概算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为准。结算审计费用原则上审核基本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费用收取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

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合同价内，对超合同价的不予支付建设资金（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且不得超过初步设计对应内容建安工程费概算额和暂列金之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最终结算价1.5%的工程款__；

(2) __最终结算价1.5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5%质量保修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质量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受托人必须做好保函有效期的延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14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在收到保函且建安工程费和工程设备费经工程结算审价后，建安工程费和工程设备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14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3）其他：另行商定。

15.1.4 建设单位违约的责任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程序），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2）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4）承包人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作为他用；（5）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6）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开挖的土石方、弃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随意处置的；（8）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9）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15.2.1（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按第16.1.1条执行。

（2）承包人发生除通用合同条件第15.2.1（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1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发包人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当承包人发生第1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15.2.1（1）、（4）、（7）目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处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15.2.1（2）目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处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3）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15.2.1（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4）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15.2.1（5）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15.2.1（6）目情形，则按专用合同条件第8.7.2款规定处理；

6）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15.2.1（8）目情形，则按通用合同条件第11.3.2项规定处理；

7）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1）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件第8.7.2款规定的总工期延误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8）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2）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9）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3）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10）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4）目情形，则处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5）目情形，则按专用合同条件第4.3、4.4款规定处理；

12）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6）目情形，处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3）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7）目情形，处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4）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8）目情形，另行制定；

15）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15.2.1（9）目情形，将视情形酌情处以3000~20000元/天的违约金。

注：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期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热带风暴及以上、战争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工程设备及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第三者责任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合同总价中并支付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合同总价中并支付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永康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4：安全施工合同

附件5：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附件6：运营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具体保修内容按签订合同时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保修规定执行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的1.5%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待缺陷责任期满　　2年后（若存在质量缺陷，则须先将质量缺陷内容修复完善

后），支付清违约费用后，退还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安全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将项目_____委托乙方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乙 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五、专业工程乙方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乙方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　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八、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乙方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

十、相关处罚：如乙方发生死亡事故，1、罚乙方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5%；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十一、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失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6

运营合作协议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运营方；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单位）：_____

甲方已完成本项目大棚主体、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等工程建设，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合作运营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就项目片区运营合作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合作范围：项目改造提升设施农业基地约882亩大棚及配套基础设施的运营工作，其中东城西竹园约401亩，西城李二村约261亩，江南栗园村约220亩。

1.3 合作模式：甲乙双方同股同权共同出资合作运营；甲方取得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使用权交由乙方，开展片区基础设施运维、运营策划、农业生产经营及配套服务等。

1.4 联合体特别约定：若乙方为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联合体内部权责划分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处理，不得对抗本协议甲方，本协议项下全部运营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均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承担。

第二条 运营期限及起算规则

2.1 本项目整体合作运营期限为10年。

2.2 本项目实行分区块独立运营，单个区块完成竣工验收、完成移交，具备实际运营条件之日起，该区块单独起算10年运营期；不同区块运营起算时间、到期时间分别计算。

2.3 区块移交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各区块运营起始日以区块移交确认书载明日期为准。

第三条 出资约定与共管账户

3.1 甲乙双方按甲方70%、乙方30%比例共同出资，项目合作总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后续项目如需追加投资，甲乙双方严格按照70%:30%出资比例同步出资，按期足额到位。

3.2 全部合作出资资金统一进入项目共管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本项目生产、运维、运营相关支出，严禁挪作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

3.3 共管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账户开立、支取、对账、印鉴/U盾管理规则另行签订共管账户管理细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划转、挪用账户资金。

3.4 各方出资应于本协议生效、正式运营开始前足额实缴到位，逾期出资按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收益、成本、风险分担规则

4.1 项目运营产生的全部经营收益、政策性经营性补贴，全部归本合作项目所有，进入共管账户，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甲方70%、乙方30%）共享收益。

4.2 项目经营产生的全部经营成本、经营亏损、运营风险、对外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担；

第五条 土地流转费用、用于本项目前期建设产生的银行贷款财务成本等保底付费（3+7分段阶梯计价）

5.1 付费标准：

（1）运营第1-3年（摸索期）：按每亩每年保底人民币2000元；

（2）运营第4-10年（成熟期）：按每亩每年保底人民币3000元。

5.2 支付主体：由资金专户向甲方支付；按各实际运营区块面积、该区块对应的运营年度分别核算。

5.3 支付节点：某区块第一年度保底费用，在该区块竣工验收移交后10日内足额支付；后续每年度保底费，应于当年度对应支付日的前30日完成支付。

5.4 乙方逾期支付保底款项，按照本协议违约条款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甲方有权采取履约保全、解除协议等措施。

第六条 利润分配机制

6.1 本项目按会计年度开展财务核算，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专项审计。

6.2 年度产生可分配利润，优先留存下一年度运营周转费用，留存金额参照当年实际运营费用确定；留存后剩余净利润，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进行利润分成。

6.3 利润分成资金从共管账户按审批流程拨付至甲乙双方各自账户，各方收益应依法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6.4 若项目年度为亏损，则不进行利润分配，亏损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可结转后续年度弥补。

第七条 资产权属、使用、维护与处置

7.1 资产权属：大棚主体、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等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属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乙方仅取得承租使用权。

7.2 新增资产：后期生产运营投入的栽培、采收、加工等设备，为甲乙双方合作出资购置资产；合作期满后，该部分资产按照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处置。

7.3 乙方承租运营期内承担全部资产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日常适配、日常检修维护责任；重大设备更新、大额资产修缮方案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7.4 项目竣工验收后逐项明确资产清单及责任划分。

7.5 运营期内，需按要求办理项目资产保险，保险受益人按资产权属约定确定；发生资产损毁，按保险理赔及责任划分处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权属资产进行改建、拆除、抵押、对外转租。

第八条 运营服务内容

8.1 乙方负责本项目片区基础设施运营维护、产业运营策划、生产经营、市场拓展及配套运营服务，落实安全生产、农业生产规范、环保、消防安全等法定要求。

8.2 乙方须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定期核查项目运营台账、财务凭证、资产现状。

8.3 分区块具备运营条件时，乙方即可启动该区块运营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区块投产运营。

第九条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协议约定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对项目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开展资产核查、财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有权查阅共管账户流水、项目经营财务账簿、运营台账，对乙方不规范运营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4）按协议享有项目收益，承担对应比例项目经营亏损与风险；

（5）按约定移交项目资产，配合乙方办理运营必要的相关手续。

9.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协议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负责项目实际运营管理；

（2）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各区块土地流转费用、用于本项目前期建设产生的银行贷款财务成本保底费用；

（3）妥善使用、维护甲方权属资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运营期内安全事故、对外侵权产生全部责任；

（4）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要求报送经营报表、财务数据、重大事项报告；

（5）不得挪用共管账户资金，重大经营决策、大额支出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条 根本违约及资产处置

10.1 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运营、本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0.2 乙方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停止整体项目运营、主要区块长期停产拒不恢复、挪用共管账户资金、严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拒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仍不改正等。

10.3 发生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在本项目中出资所对应的全部项目资产无偿、无条件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指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资产清点、实物移交、权属过户、全部运营资料移交工作。

10.4 资产移交之前发生的全部债务、欠付费用、质量缺陷、安全责任、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办理权属变更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5 本条约定不影响甲方就乙方违约另行主张违约金、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届满处理

11.1 10年运营期限全部届满，本协议终止。

11.2 甲方原有投资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合理损耗除外）；乙方合作出资购置的栽培、采收、加工等设备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处置，处置方式可选择变卖分配、一方收购另一方份额等。

11.3 协议期满，如拟继续合作，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11.4 终止后乙方应当完成债务清理、人员处置、资产移交，编制资产移交报告。

第十二条 保密、履约保障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项目财务、运营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期足额出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出资额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损失。

13.2 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用、用于本项目前期建设产生的银行贷款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认定构成根本违约。

13.3 乙方擅自损毁、抵押、转租甲方国有资产，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按根本违约条款处理。

13.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变更、部分解除或终止协议，按实进行资产清算。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附件包括：

16.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目的

本项目以整县制推进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为目标，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依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永康市老旧蔬菜单体塑料大棚实施原址翻建与系统升级，达到以下建设目的：

1. 消除设施安全隐患，提升抗灾能力：替换锈蚀棚体骨架、破损棚膜，将抗风、抗雪荷载能力提升50%以上，扭转老旧大棚 “靠天吃饭”、易受极端天气冲击的被动局面；
2. 推动设施农业向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转型：以GP-L-8442连栋大棚替代低矮单体棚，适配农机作业，机械化率由65%提升至85%，物联网环境监测覆盖率提升至60%以上；
3. 提高土地利用率与稳产保供能力：连栋化改造使土地利用率由60%提升至85%以上，设施蔬菜亩产提高30%，保障金华及长三角大中城市 “菜篮子” 稳定供应；
4. 促进农民增收与乡村振兴：通过“国有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运营模式，带动本地就业，实现农户亩均增收，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形成联农共富样板；
5. 落实生态保护与低碳发展：全面配套水肥一体化与智能环境调控，灌溉节水50%、化肥农药减量15%，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助力“双碳”目标。

二、建设规模

1. 改造总面积：882亩，为集中连片蔬菜设施改造，单片面积均≥50 亩。
2. 地块分布：城街道西竹园村401亩、西城街道李二村261亩、江南街道栗园村220亩。
3. 建设内容：GP-L--8442 型连栋大棚（含电动卷膜、电控）882 亩、电动外遮阳系统 882 亩、电动内保温系统 882 亩、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882 亩全覆盖、温湿度光照传感器≥2940 套、电动卷膜器（开顶≥2940 套、侧开≥735 套）、土壤墒情监测站≥22 座、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20套。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1069.92万元。
5. 分两期实施（一期220亩，二期662亩）。

三、建设功能

本项目为蔬菜设施农业连栋温室更新改造工程，建成后应具备以下功能：

1. 生产种植功能：满足叶菜、茄果类、瓜类等蔬菜标准化、周年化生产，支持多茬口反季节栽培（年种植茬数 6~7 茬）；
2. 环境精准调控功能：具备通风降温、遮阳、保温、温湿度自动调控能力，棚内冬季相对室外温度提升 8~10℃，恒温条件下温度可调至 25~35℃；
3. 水肥精准管理功能：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实现水肥同步精准输送，水肥利用率提升至 80% 以上；
4. 智能化监测与管理功能：物联网平台（4G/5G）实时监测温湿度、光照、CO_2及土壤墒情，支持远程手机控制、异常预警、通风口自动调节（响应时间≤5分钟）；

5.宜机化作业功能：满足播种、移栽、采收等农机进出作业条件；

6.防灾减灾功能：抗风 10 级、抗雪 20cm（冻雨除外），最大排雨量 140mm/h；

7.配套服务功能：兼顾分拣、加工及农旅融合（采摘体验、共富工坊）等拓展需求的空间预留。

四、建设标准

1.技术标准依据：《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浙江省设施农业建设标准》《老旧低效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及国家现行温室工程相关设计施工规范。

2.结构标准：采用GP-L-8442连栋大棚，跨度8m、开间4m、肩高4m、顶高6.5m；主立柱热镀锌矩形钢管，截面面积≥4800mm²、壁厚≥3.0mm；主拱杆矩形截面长边≥60mm；骨架均采用热浸镀锌钢材，螺栓连接，无焊点，正常使用寿命≥15年；风载0.4kN/㎡，雪载0.3kN/㎡，抗风10级、抗雪 20cm。

3.覆盖材料标准：外层PO膜厚度≥0.12mm，透光率≥90%，使用寿命≥4年；内层采用PEP/EVA保温膜（厚度≥0.08mm），实现双层保温。

4.配套设备标准：电动卷膜器、外遮阳（遮阳率75%）、电动内保温系统、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滴灌带间距50cm，流量精度±3%）、物联网温湿度传感器、土壤墒情监测站、智能化控制系统，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通用技术规范。

5.环保与安全标准：符合《永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落实环评备案、设施安全验收要求。

五、建设条件

1.土地条件：项目用地882亩，已由村集体完成流转（城街道西竹园村401亩、西城街道李二村261亩、江南街道栗园村220亩），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园地，流转协议已签订；不涉及新增硬化，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政策条件：项目实施方案已获永康市政府批复并公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已出具10%地方财政配套承诺函；明确中央超长期国债30%、省级财政5%、县级财政10%的资金支持。

3.地质与地形条件：选址位于地势平坦区域，2度以下坡度耕地占比高，适宜连栋温室建设；须以现场勘察报告为准，基础形式按地质情况确定。

4.水源与供电条件：具备水肥一体化所需水源条件；供电 220V/380V、50Hz，电压波动±5%，必要时配置稳压器。

5.气象条件：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17.5℃、年降水量1387mm，设计须结合当地极端雨雪、台风气象条件校核结构安全。

6.技术人才条件：依托永康省级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配套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设施农业规划院等专家技术指导团队。

7.施工条件：须避开极端季节合理安排工序，并妥善处理与既有生产、周边村组的关系。

六、运营要求，详见运营合作协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本人　　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　　，本人　　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执、资证、认体系书等关打资。如为合体标，有成单位应附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业照质书证证相分料（联投所员均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